

2020 年度

泸州市市级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 二、机构设置 | 17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8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8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8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6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35 |
| 第四部分 附件 | 37 |
| 附件 1 | 37 |
| 附件 2 | 44 |
| 第五部分 附表 | 6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二、收入决算表 | |
| 三、支出决算表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对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巡查提供技术性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机构工作；指导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开展和指导全市白蚁防治工作；协调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开展规划区范围内的消防、人防验收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亮点工作

（一）加强和推广精细化管理

1. 通过制定《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手册》，制定了现场质量抽查、巡查清单，将项目抽查、巡查工作的工作要求明确细化，同时明确了针对不同建筑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处理依据。一是避免了监督员日常抽查、巡查项目时的片面性和主观性；二是能及时发现问题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避免了问题的积累。

2. 重视群众对工程质量投诉案件的分析研判。对 2019 年与 2020

年我站建设工程投诉件进行了专题统计和分析研究，完成《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投诉分析报告》。

3. 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的督查和抽查，完善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升。

（二）加强主动服务，对接企业，确保项目推进

1. 转变工作思路，为企业和项目做好服务工作。针对成品住宅样板房，对交付样板间提前进行查验，及时发现设计缺陷，在项目前期做好优化调整；针对重点市政项目、引进项目等积极对接，根据企业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制定针对性的监督方案，从项目进场开始，协助项目参建单位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2.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的专项检查工作。

（1）排烟道工程专项检查。

为提升烟道的外观和安装质量水平，规范排烟道厂家的市场行为，杜绝手工排烟道的生产和安装，对市规划区在建项目烟道工程由监督一室专项验收，目前已基本杜绝使用手工排烟道的使用。

（2）节能门窗专项检查。

对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八期）、泸州市城西垃圾压缩中转站等 8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存在门窗型材、玻璃或中空层厚度不足等问题，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建设、监理汇同施工单位人员一起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并责成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及时进行整改。我站已对相应问题进行跟踪，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向我站提供了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整改回复并附相应图片资料。

(3) 开展外墙、屋面、室内防水工程专项检查。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共抽查天立春雨学校，天远广场及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3 个，包括。结合工程质量投诉反映情况，对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并在其他工程项目的巡查中作为检查重点，做好事前提醒。

(4) 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专项检查。

对目前已报建的金科·集美天宸、金信·云尚公馆成品房进行了监督抽查，对于装饰装修报监的项目基本能够有效控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投诉分析，要求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楼面、墙面平整度、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度、装饰面层开裂、门窗外观质量及安装质量、厨卫地面坡度、标高、防水、木地板安装质量、设备、设施细部安装质量等进行整改，并按照行业标准逐户进行分项工程验收，严格要求形成验收记录。

(5) 开展防护栏杆安装质量专项检查。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共抽查天远广场 7 号楼、天立春雨学校、方山云峰福居、世纪丽景、金科·集美天宸等 5 个工程项目。针对存在的问题，我站在监督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联系设计单位对栏杆原材及连接节点大样进行深化，确保使用安全。

(6) 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核查工作。

对泸州市中心血站整体迁建项目、阳光国际城、龙涧书苑、江湾城二、三期等 16 个项目的装配式建筑是否按图施工进行专项核查，针对天瑞御城 4 号楼部分未按图施工的情况已发整改通知，天瑞御城装配式已由原 4 号楼改为 5 号楼，装配率满足要求；龙涧书

院装配率未满足装配要求，已按照程序报送执法建议函未按图施工的项目及立案调查函，

(7) 加强市政工程专项监督检查。

①加强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管理。

加强道路试验段推广和加强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工作；茜草南区道路、高科路等 5 个项目顺利完成了路面结构层试验段，今年新开工市政项目约 80%已实施监理平行检测，监理单位委托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监理平行检测工作。通过对监理平行检测工作的推广和加强，进一步保障了市政道路工程的工程质量。

②加强高填方、桥梁变形观测和车行桥梁荷载检测监管。

长湿新城骨干道路、高科路等 4 个项目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了施工过程中路基高填方（ $\geq 20\text{m}$ ）沉降、变形观测，同时已要求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组织使用过程中的观测；渔子溪河提整治配套工程项目和二环路纳溪段项目已竣工验收，所涉及的车行桥梁均已通过桥梁荷载检测。

③加大城市排污管道工程监管。

对长江六桥、希望大道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抽查；积极推广市政管网内窥检测，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线设计施工管理要求》征求意见市政室已整理相关内容上报住建局，现高新区雨污分流、二道溪截污干管等 5 个项目已实施管道内窥检测。通过管道内窥检测的推广，排查出部分项目的工程质量隐患，并督促质量责任主体单位进行了整改和复查，使排污管道工程的质量得到了进一步保障和提升。

④加大危险性较大工程检查。

对二道溪截污干管、保税区周边道路、长六桥、长二桥、二环路北（千凤路）段等 16 个项目涉及高支模、顶管、钢结构、桥梁吊装、顶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进行抽查，现场均具备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

⑤开展沥青路面专项检查。

对城北配套道路（福阳路 K1+400-K1+740）段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检项目：平整度、厚度、压实度。厚度检测共钻芯法检测 8 个点，经计算代表值为 134mm，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160mm。现在正在跟踪处理阶段。

（8）消防、人防工程方面。

已完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和验收管理制度》和《泸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并制定了清单式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严格按照建设部 51 号令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消防工程查验合格。2020 年我站完成消防验收工程 60 个，消防竣工备案 10 个。同时，通过主动对接、主动服务、商讨整改方案等方式，我站消防工作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认可，争创全省消防审验工作一流队伍。

（9）积极推进创先争优工作。

鼓励建设工程创先争优，今年共有 34 个工程项目参与优质结构工程评选，评选数量较去年增加 112%；其中 13 个项目完成考核，推荐上报项目 9 个，推荐上报率较去年增加 38%，并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①通过加强职工专业知识的学习储备，推动行政效能的有效提升。组织站内业务培训学习 5 次，参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

消防验收审查管理、装配式建筑观摩、财务继续教育、房屋使用安全及白蚁防治专项培训学习 34 人次，组织企业培训学习 2 次（包括监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培训、投诉处理培训）。

②通过每周二组织召开定期的站务会，让科室负责人述廉述职，让站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动态，对于科室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集中分析研判，确保了年度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和按期完成。

二、2020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扎实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面

1. 工程样板引路落实有待提升。
2.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对于工程质量投诉未及时有效处理，不良行为未及时纠正。

（二）完善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升方面

1. 差异化管理措施落实不严不细，精细化监督管理成效不明显。
2. 巡查交通工具不足，人员配备不够，目前监督人员仅 27 人，监督巡查频次不够；监督人员综合能力参差不齐，对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具有难度。

（三）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的督查和抽查方面

1. 设计施工图未全面要求使用绿色建材及产品，如成品住宅对使用的装修材料、部品及设备均未明确要求。
2. 泸州本地生产厂家对建筑材料（如砖、混凝土砌体等）申报绿色标识的积极性不高，只有少数几家取得了绿色建材标识，全面推广

使用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发展的开局之年，我站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开拓创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以落实精细化管理为契机，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管理水平，打造一支立党为公、勤政为民的干部职工队伍。

(一) 全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2021 年是我党成立一百周年，我站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泸州开好局、起好步。

1. 以强化理想信念为本，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 APP 学习平台，党小组会议、民主生活会、固定党日活动、党课等组织生活，引领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每月开展一次固定党日活动，做到次次有主题，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以支部书记讲党课、党员微党课等形式每季度开展一次党课教育。

2. 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条例》、四川省《实施意见》和《泸州市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作为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任务来抓，坚持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研究部署、一起推动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行月通报制度，每月开展单位内部督查，对工作认真负责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推动不力、制度不落实、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给予点名通报批评；开展一次以案释纪专题教育。通过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等方式，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反腐倡廉防线，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新常态。

4. 以创建文明和谐单位为载体，进一步丰富党建文化。通过组织党员职工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包保社区、工会志愿服务以及建党100周年等活动，提升党组织文化品位，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支部先锋模范作用。

（二）创新工作模式，提升管理水平

1. 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住宅工程品质，全面开展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措施：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落实监管责任。

2. 加强建设工程检验批质量的管理规定。我站通过要求责任主体单位以举牌验收、检测点位留痕，明确验收人员资格、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等主要内容公示，留置图像资料，检测报告结论公示等措施，提高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意识，提升检验批的验

收质量。

（三）实行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零缺陷验收制度。一是按照统一验收标准和混凝土结构验收规范的要求制定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办法；二是加强对未落实到位的项目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三）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增强人民的获得感

为建成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的战略目标，以提升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为主体，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为建成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的战略目标，以提升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为主体，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 进一步落实完善精细化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监督记录清单制，每季度抽查一次，对不落实的科室及人员进行通报及问责处理。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监督方案和巡查计划，确保单位的督查制度落地实施，同时建立项目工作质量考核制度。

2. 推进雨污管网安装、分户验收、消防验收过程影像资料的收集归档。一是与城建档案馆开展影像档案座谈交流，提升监督员影像档案知识水平；二是要求监督员首次巡查时，增加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影像资料交底内容，提高建设责任主体关于影像档案的质量意识；三是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建设工程的影像资料的抽查以及收集。

3. 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一是强化监督检

查，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督制度；二是强化信用管理，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三是强化责任追求，依法追究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

4. 加强装配式建筑的监管。一是按照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制定装配式建筑监督方案；二是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企业及个人追究责任，并将该工程纳入差异化管理；三是与建管局建立联动惩戒机制。

5. 加强对小区、市政排污管网、海绵城市的监管。小区、市政排污管网、海绵城市的监督纳入监督工作方案。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建立小区、市政排污管网的隐蔽前影像资料，作为验收时的质量保障依据。

6. 开展防水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制定防水系统施工要点；二是对在建项目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防水专项检查；三是按照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和诚信管理办法，对弄虚作假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年度对防水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的违规事项查处不低于 10 项。

7. 提升在建工程排烟道质量及安装工艺。在材料运用和推广上总结经验，做好宣传和检查工作。一是对在建开展排烟道专项检查工作，杜绝使用手工排烟道；二是每半年组织排烟道厂家座谈会，邀请生产质量和安装工艺比较规范的企业作技术指导服务。

8. 强化消防工程的过程监管。在强化单位技术人员培养的同时，加强规范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一是做好监督交底及过程巡查工作，转变现场对消防施工的传统认识，提升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消防质量意识；二是各监督室培养至少一名消防监督技术

人员，提升消防过程监督质量和配合开展消防验收工作。

9. 继续强化成品住宅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成品住宅样板房”的展示及留置期限工作，加强水电管线安装和防水隐蔽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二是必要时竣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成品住宅室内装修观感质量与功能性试验评价工作。要总体提升监督抽检质量，查出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对监督抽检检查出的问题要加强成果运用，举一反三，倒查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有效减少质量投诉率。年度对处理成品住宅样板房违规行为的查处不低于3起。

10. 开展对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分户验收工作质量的评价。按照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和诚信管理办法，对弄虚作假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年度对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单位违规行为的查处不低于5起。

11. 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对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资格的核实和对消检报告质量的评价工作。一是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失实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二是将有关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年度对消检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不低于3起。

12. 开展涉及使用功能、安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监督抽检。对防水材料、阳台栏杆、消防产品、保温材料防火性能等影响功能、安全的材料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问题的项目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对整改不力的要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年度对专项检查涉及的违规行为查处不低于5起。

13. 加强城市排污管道工程监管。一是强化排污管道的样板监

督；二是推广市政工程排水管网内窥检测；三是落实市政工程排水管网重要节点隐蔽施工的全过程影像管理。

14. 提升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加大巡查力度，一是责令施工单位对市政道路 1000 米以上铺筑试验段；二是新开工市政项目 100% 实施监理平行检测。通过对路基回填料、施工工序节点等的控制，有效控制道路平整度缺陷顽疾。

15. 加强桥梁工程的质量监督。一是加大桥梁工程中桩基、下部结构、上部结构等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监督抽查、巡查工作；二是强化高填方路基、桥梁变形监测、车行桥梁荷载试验的监督管理。

16. 推进建筑业协会完成酒城杯评选工作。一是宣传“酒城杯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二是鼓励并引导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申报“酒城杯优质结构工程”；三是会同市建筑业协会做好泸州市 2021 年度“酒城杯优质结构工程”的评审工作。力争评优工程数量比上年度增加 30% 以上。

17. 强化白蚁防治公共服务。一是完成白蚁新建预防建筑面积 350 万平方米，回访复查面积不低于 300 万平方米，白蚁灭治不低于 350 户；二是开展“建党一百周年，红色基地白蚁防治”的白蚁综合治理工作，对“朱德纪念馆”、“抗战小学”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白蚁危害治理。

（四）规范企业行为，净化建筑市场

泸州正处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交汇叠加时期，2021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基础上，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企业行为，净化建筑市场。

1. 推进和督促监理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一是实行监理备案登记AB岗复核制度，杜绝监理人员重复备案现象；二是增加对备案人员系统核查内容；三是采用随机抽查的模式对市规划区在建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监理考评工作，对不到场履职的监理人员给予信用扣分不低于10人次。

2. 开展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专项检查。一是配合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或按省厅专项检查要求，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检查；二是对存在问题进行记录，严厉打击虚假报告等行为，并按相关管理文件进行信用扣分或其它行政处罚，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查处检测机构违反检测规定行为并给予信用扣分不低于3家。

3. 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管的管理。一是联合市建管局、市科推站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抽查；二是对存在问题进行记录，按相关管理文件进行处理，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三是推进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砂浆）试件标准养护室（箱）和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管理。

（五）强化业务学习和技术指导，化解质量矛盾纠纷，提高群众满意度

1. 开展三区四县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2. 每月开展业务知识讲座活动。一是办公室制定业务讲座时间计划表；二是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制作PPT等讲课知识并与大家分享。

3. 减少质量投诉案件，提高投诉满意度。一是建立工程质量投诉倒查机制，对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不良行为零容忍，力争全年实现质量投诉件次与上年相比降低 20%以上；二是参与并督促建设单位扎实开展成品住宅样板房开放日活动以及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质量“住户开放日”活动；三是对投诉业主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四是组织投诉户与相关单位座谈、协商等方式，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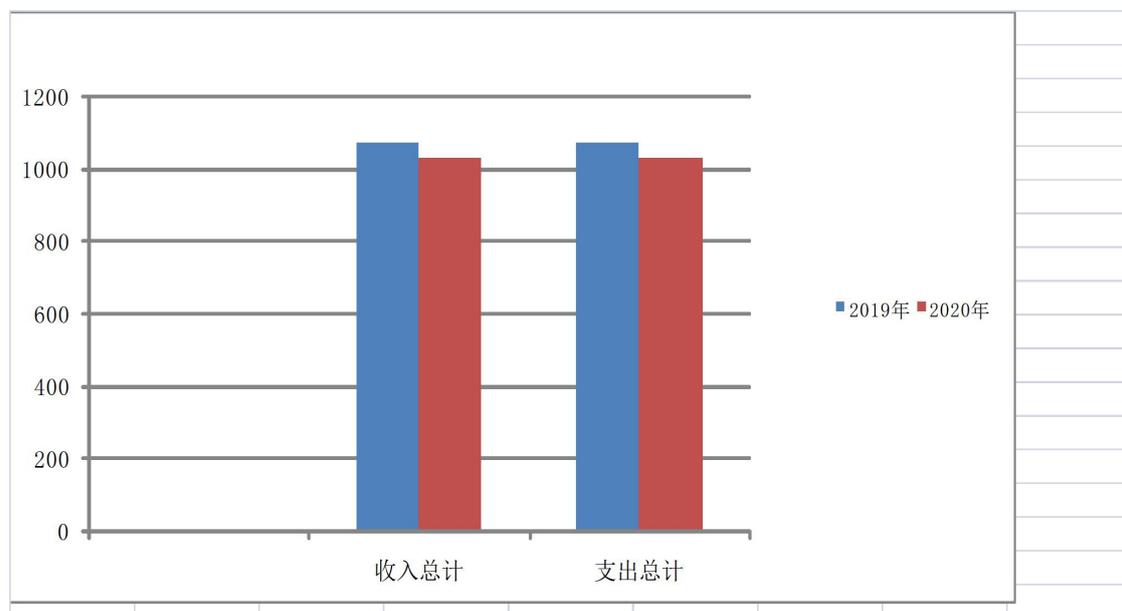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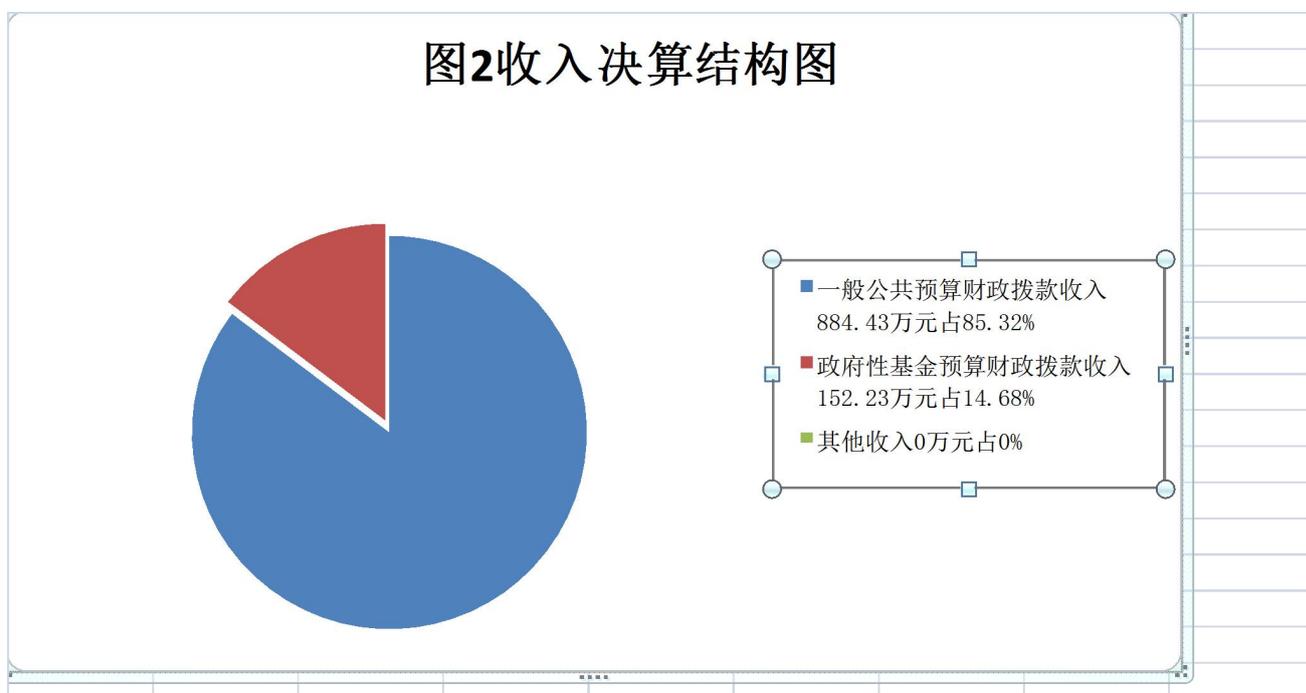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36.6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44 万元，增长 3.61%。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泸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并入，白蚁防治专项费用以及增加消防验收检测职能预算增加。（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3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4.43 万元，占 85.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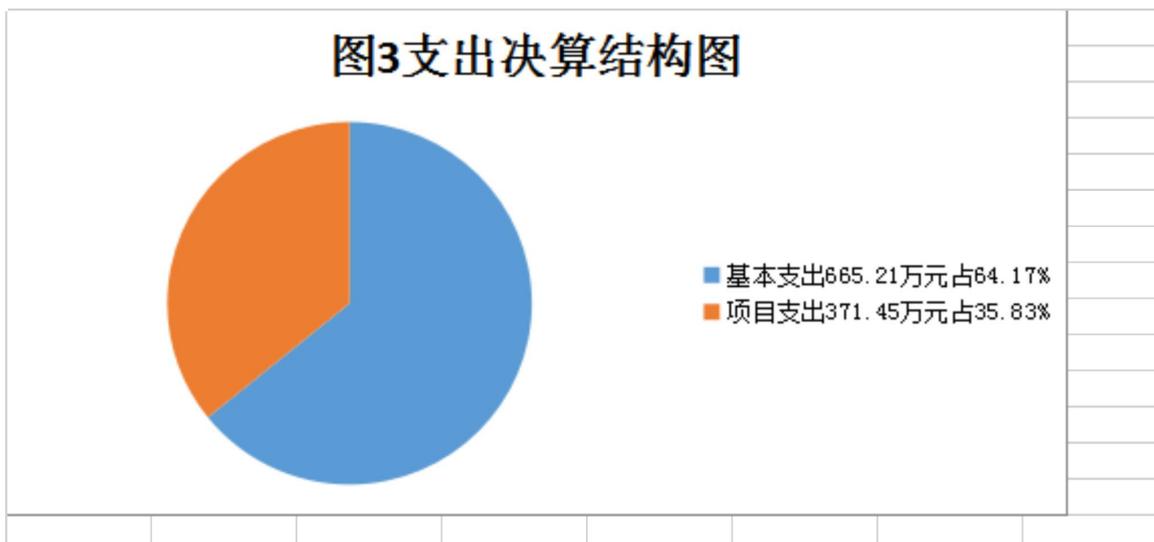
152.23 万元，占 14.6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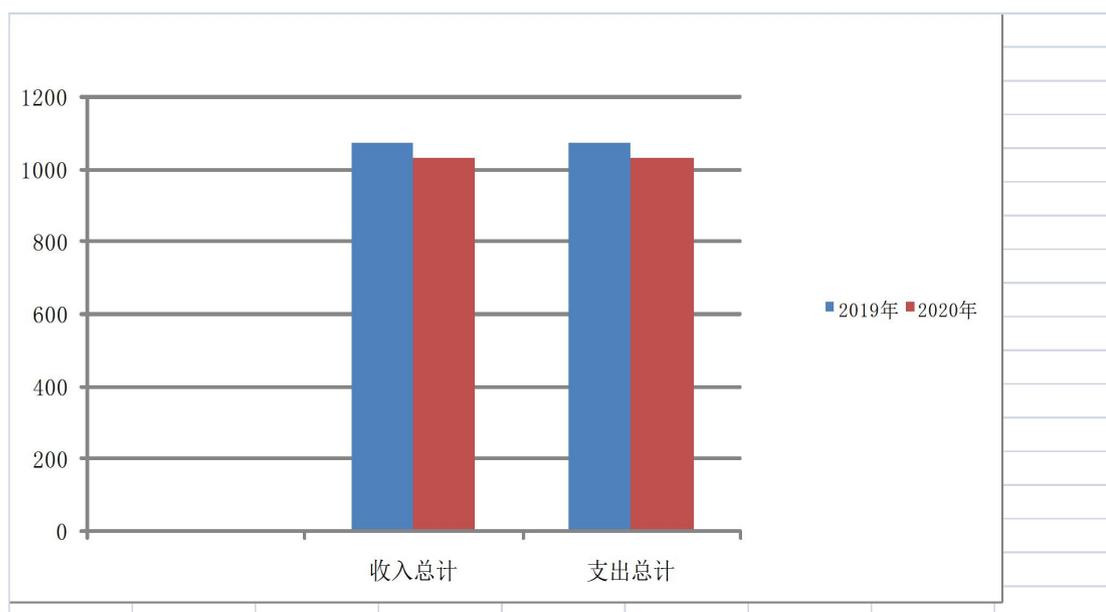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3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21 万元，占 64.17%；项目支出 371.45 万元，占 35.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6.6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35万元，下降3.48%。主要变动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建设工程量减少，故白蚁预防工程量减少，以及对消防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不明确，未能采购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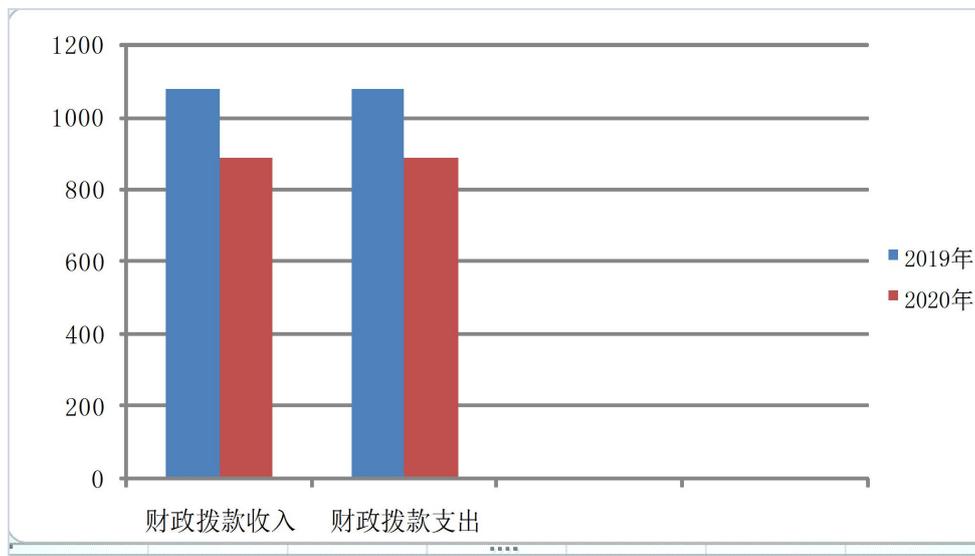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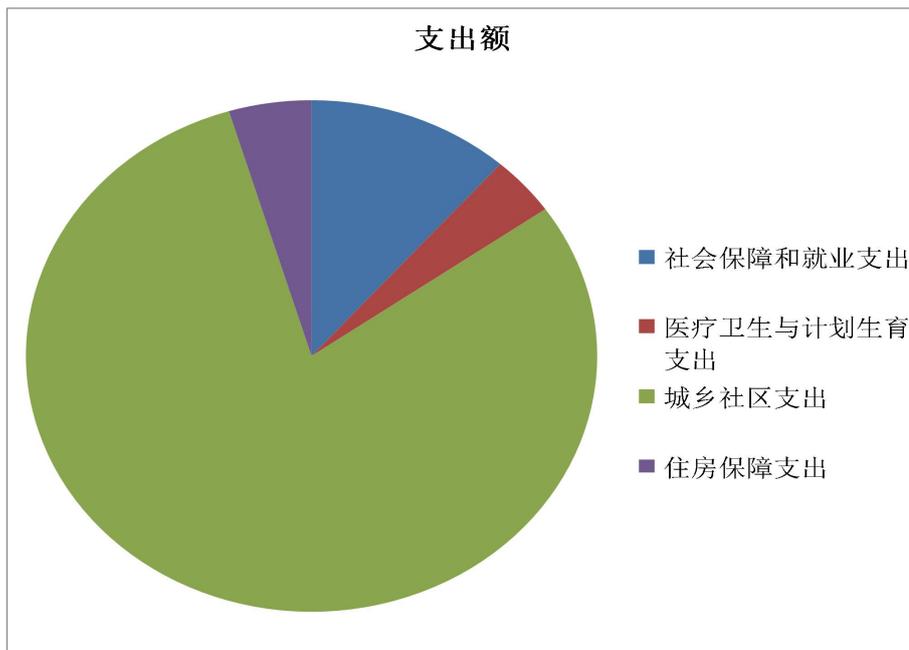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3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89.67万元，下降17.6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预算安排渠道变化。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6.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20万元，占11.50%；卫生健康支出39.10万元，占3.77%；城乡社区支出829.87万元，占80.05%；住房保障支出48.49万元，占4.6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36.66 万元，完成预算 77.4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9.20 万元，完成预算 9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内退休 3 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9.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限额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624.19 万元，完成预算 11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渠道调整，但均在预算总

额内及城乡社区支出类内安排的，故未作预算调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事务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45 万元，完成预算 2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白蚁预防受非冠疫情影响工程量大幅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23 万元，完成预算 4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渠道调整，但均在预算总额内及城乡社区支出类内安排的，故未作预算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8.49 万元，完成预算 9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5.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6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进一步加强内部车辆管理，很好地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17万元，占99.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0.4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预算安排及支出。无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7 万元，完成预算 71.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8.0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泸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公务用车并入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7 万元。主要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消防验收抽检、白蚁防治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0.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同行业务交流接待餐费 8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 2020 年度无外事接待预算及接待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52.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68%。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52.23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支出无基金预算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9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原因是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无国有资产经营业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9万元，比2019年减少10.42万元，下降30.73%（或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2020年度未进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其他用车8辆（主要为质量监督执法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和安全检查（原泸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车1辆特种专用车和1辆其他车辆并入使用，资产暂未划转并入）。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6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其中白蚁防治专项和消防验收专项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实现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专项经费”“临聘人员经费”“城建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白蚁防治专项经费”“消防抽检验收专项”等6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1.10万元，执行数为107.99万元，完成预算的77.08%。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保障了建设工程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数比例较低，原因：一是按要求压缩支出，二是该项目属弥

补日常工作经费性质，本着例行节约尽量减少非必须的支出。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建设工程（包括 2019 年实施的城市雨污分流工程、装配式建筑推广运用）的质量，实现工程受监率 100%，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建设施工存在的问题较多，应发涉及房屋质量问题投诉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8 万元，执行数为 7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临聘人员管理，有效保障工作的有序开展。该项目是为保障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设立，并严格按照聘用人员费用标准执行的，不存在问题。

（3）城建事业单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7 万元，执行数为 9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8%，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该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职能职责，经费收支均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问题。

（4）白蚁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 万元，执行数为 5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8%，由于 2020 年度非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需进行白蚁预防的建设工程大幅减少，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能完成。

（5）消防验收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3%，全年目标绩效任务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消防检测机构需要的资质省上未确定，无法进行 60 万元的消防检测服务采购。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初预算项目设立时，由于是接收的新业务项目未能完全掌握开展业务的相关信息。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全面掌握消防验收业务的相关条件，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立贴近实际。

(6) 建筑材料、实体质量监督检测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责任主体提高质量安全意识，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实体监督检验，检查施工质量是否弄虚作假，确保工程质量。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 |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专项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141.10 | 执行数: | 107.99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1.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99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实现工程受监率 100%，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 | | 实现工程受监率 100%，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3、房屋安全鉴定及行业监督管理 | 1、120个，面积500万m ² 2、500件 3、全市所有房屋鉴定机构 | 1、187个，面积763.78万m ² 2、737件。 3、全市100%房屋鉴定机构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1、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2、工程受监率 3、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4、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 1、100% 2、100% 3、91% 4、100% | 完成1、100% 2、100% 3、91% 4、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度内目标全部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 1、0.20元/m ² 2、802.06元/件 | 1、0.11元/m ² 2、339.21元/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保障房屋建筑安全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3、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 1、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2、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 1、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2、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理受监工程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间 | 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内 | 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内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 2、受益人满意度 3、主管部门满意度 | 1、≥98% 2、≥98% 3、≥98% | 1、98% 2、98% 3、98% |

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 | 临聘人员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78 | 执行数: | 76.97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 | 其中-财政拨款: | 76.97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按政府批准聘用人员 13 人。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各项指标完成服务。 | | | 服务实现工程受监率 100%，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3、房屋安全鉴定及行业监督管理 | 1、120 个，面积 500 万 m ² 2、500 件 3、全市所有房屋鉴定机构 | 1、187 个，面积 763.78 万 m ² 2、737 件。 3、全市 100%房屋鉴定机构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1、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2、工程受监率 3、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4、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 1、100% 2、100% 3、91% 4、100% | 完成 1、100% 2、100% 3、91% 4、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 2020 年度内目标全部完成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 1、0.12 元/m ² 2、360 元/件 | 1、0.08 元/m ² 2、244.23 元/件 |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3、房屋安全鉴定及行业监督管理 | 1 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2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 1 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2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理受监工程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间 | 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内 | 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内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4、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检查及安全鉴定 5、受益人满意度 6、主管部门满意度 | 1、 $\geq 98\%$ 2、 $\geq 98\%$ 3、 $\geq 98\%$ | 1、98% 2、98% 3、98% |
|-------|-------|--|--|-------------------------|

城建事业单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建事业单位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114.70 | 执行数: | 96.78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70 | 其中-财政拨款: | 96.78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服务于实现工程受监率 100%，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 | | 服务于实现工程受监率 100%，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3、房屋安全鉴定及行业监督管理 | 1、120 个，面积 500 万 m ² 2、500 件 3、全市所有房屋鉴定机构 | 1、187 个，面积 763.78 万 m ² 2、737 件。 3、全市 100%房屋鉴定机构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1、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2、工程受监率 3、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4、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 1、100% 2、100% 3、91% 4、100% | 完成 1、100% 2、100% 3、91% 4、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 2020 年度内目标全部完成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1、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 1、0.2 元/m ² 2、294 元/件 | 1、0.11 元/m ² 2、199.46 元/件 |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保障房屋建筑安全 2、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3、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 1、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2、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 1、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2、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

| | |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理受监工程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间 | 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内 | 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内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 2、受益人满意度 3、主管部门满意度 | 1、 $\geq 98\%$ 2、 $\geq 98\%$ 3、 $\geq 98\%$ | 1、98% 2、98% 3、98% |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5 | 执行数: | 53.45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5 | 其中-财政拨款: | 53.45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新建房屋白蚁危害预防,旧房白蚁危害灭治,复查回复. 目标 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450 m ² 目标 2: 旧房灭治 350 户 目标 3: 复查回复 300 万 m ² | | 新建房屋白蚁危害预防,旧房白蚁危害灭治,复查回复. 目标 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289.69 m ² 目标 2: 旧房灭治 492 户 目标 3: 复查回复 320 万 m ²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完成复查回访面积 2、完成旧房白蚁危害灭治户数 3、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面积 | 1、300 万平方米 2、350 户 3、450 万平方米 | 1、320 万平方米 2、492 户 3、289.69 万平方米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1、完成复查回访面积 2、完成旧房白蚁危害灭治户数 3、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面积 | 3 个项目指标均完成 $\geq 100\%$ | 1、 $\geq 100\%$ 2、 $\geq 100\%$ 3、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1、完成复查回访面积 2、完成旧房白蚁危害灭治户数 3、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面积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1、完成复查回访面积 2、完成旧房白蚁危害灭治户数 3、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面积 | 1、0.1元/m ² -0.16元/m ² 。 2、242.85/户。 3、0.27元/m ² -0.37元/m ² | 1、0.1元/m ² 2、172.76/户 3、0.14元/m ²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房屋安全 | 1、保障已经白蚁预防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危害。 2、保障已经灭治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的继续危害。 3、及时回访复查，避免（减少）蚁害的发生 | 1、保障已经白蚁预防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危害。 2、保障已经灭治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的继续危害。 3、及时回访复查，避免（减少）蚁害的发生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完成复查回访面积 2、完成旧房白蚁危害灭治户数 3、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面积 | 1、及时 2、3年 3、15年 | 1、及时 2、3年 3、1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复查回复时效质量满意度。2、旧房灭治工程满意度。3、预防工程质量满意度 | 1、100% 2、98% 3、100% | 1、100% 2、98% 3、100%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城建事业单位补助项目、白蚁防治专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城建事业单位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白蚁防治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另：消防监督抽检项目由于诸多客观因素业务未开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检查各类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属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机构职能。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对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巡查提供技术性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机构工作；指导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开展和指导全市白蚁防治工作；协调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开展规划区范围内的消防、人防验收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 2019 年年末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在职人员 54 人，其中：事业人员 36 人，劳务派遣人员（临聘人员）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财政拨款当年收入103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84.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52.23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额103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5.21万元，项目支出371.4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本部门在年初对“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临聘人员经费”、“城建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白蚁防治专项经费”等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力求最大限度发挥绩效目标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2. 目标实现

2020年，本部门主要实现了以下目标：

(1) 截止目前，办理受监工程187个项目，建筑面积763.78万平方米，实现工程受监率100%；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107份，工程合格率100%；受理投诉、信访件737件，处理737件。

(2) 结合巡视巡察提出的问题，按照《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要求，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随机抽查和抽测力度。

(3) 转变工作思路，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①成品住宅质量监管。

收集整理已交付装修房投诉的成品住宅热点和重点，征求区县

住建系统和部分在建项目开发商的意见后，代局拟文出台了“关于优化《泸州市成品住宅装修基本配置(试行)》的通知（泸住建发〔2020〕110号）”。到目前已出具了4个项目的基本配置样板房核实意见。对成品住宅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

②市政工程质量监督。

针对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项目、应急抢险项目、重点民生工程等，我站主动加强对接，在项目前期主动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指导服务。避免了监督工作的项目实施环节的缺失、脱节，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配合项目推进工作。

（4）消防、人防工程方面。

已完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和验收管理制度》和《泸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并制定了清单式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严格按照建设部51号令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消防工程查验合格。2020年我站完成消防验收工程60个，消防竣工备案10个。同时，通过主动对接、主动服务、商讨整改方案等方式，我站消防工作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认可，争创全省消防审验工作一流队伍。

（5）白蚁防治方面。

2020年度白蚁预防竣工项目118个，竣工面积286.69万平方米。在白蚁分飞期受理群众来电来访蚁情报告户数为600余户，进行白蚁灭治492户，近5万平方米。复查回访40个项目，建筑面积320万平方。白蚁纷飞期白蚁知识宣传7人次，电视台、报社分别采访报道宣传2次。进行了210户白蚁灭治电话回访，市民对灭治服务表示满意。白蚁室2名职工将参加10月份白蚁行业举办的

白蚁防治业务方面的培训和学习，1名职工将于10月份参加四川省白蚁工职业技能大赛。完成“中国传统村落”泸州地区白蚁危害调研工作。调研了共计24个传统村落：古蔺5个，合江6个，泸县5个，纳溪2个，叙永6个。完成泸州城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房屋建筑的白蚁普查工作。普查了29处：江阳区18处，纳溪区3处，龙马潭区8处。

由于受非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建设项目大幅减少，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目标未能实现。

(6) 加强和推广精细化管理

通过制定《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手册》，制定了现场质量抽查、巡查清单，将项目抽查、巡查工作的工作要求明确细化，同时明确了针对不同建筑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处理依据。一是避免了监督员日常抽查、巡查项目时的片面性和主观性；二是能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避免了问题的积累。

(7) 加强主动服务，对接企业，确保项目推进

转变工作思路，为企业和项目做好服务工作。针对成品住宅样板房，对交付样板间提前进行查验，及时发现设计缺陷，在项目前期做好优化调整；针对重点市政项目、引进项目等积极对接，根据企业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制定针对性的监督方案，从项目进场开始，协助项目参建单位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3. 预算编制准确

本部门按照《预算法》与《预算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职能职责和2020年度工作安排，认真收集、分析基础资料，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订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预算编制准确度较高。

4. 支出控制

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注重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5. 预算动态调整

本部门的预算动态调整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建设工程大幅减少，白蚁预防工程用药采购取消，消防检测抽检委托业务采购取消，预算执行数减少。

6. 执行进度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按照审定的财政资金年度计划使用资金。2019年6、9、11月及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0.4%、52.3%、63.6%、79.69%。

7. 预算完成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确保收支平衡，2019年预算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8. 违规记录情况

本部门2020年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覆盖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开了绩效自评，并全面完成评价结果整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本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不断提升。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及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全系统工作大局，主动、认真、细致地开展和推进各项工作。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与民生工程的实施，对提升泸州市城市品位，促进经济增长、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开放性城市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获得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标综合考核一等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情况良好，自评为86分。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0 |
| | | 目标完成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8 |
| | | 编制准确 | 10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9 |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9 |
| | | 动态调整 | 10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5 |
|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8 |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8 |
| | | 违规记录 | 10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10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 | | | | | |
|---------------|---------------|------|----|--------------------------------|----|
| | | 结果整改 | 4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4 |
| | 整改反馈 (8分)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4 |
| 自评质量 (10分) | 自评质量 (10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9 |
| 自评得分 | | | | | 86 |

(二)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部分项目资金测算不够准确。

(三) 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财务管理，加快各项工作任务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2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是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的主体职能，即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建设工程的安全和环境质量以及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程质量鉴定）等工作。通过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文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执法巡查，对执法工作实施考核评价，保障了建设工程质量。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履行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建设工程的安全和环境质量以及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程质量鉴定）等工作职能的实际需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参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经费开支的范围，支出严格按照开支范围支付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主要内容：实现工程受监率 100%，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2020 年建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各项指标。

一是数量指标，①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120 个，面积 500 万 m²。②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500 件。③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全市所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二是质量指标，①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②工程受监率 100%。③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④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

三是时效指标，其中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

四是成本指标，其中办理受监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约 0.2 元/平方米；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802 元/平方米在保证工作效果的前提下，尽量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2) 项目效益情况：严格执法，认真及时处理信访，产生一系列效益，具体包括：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了业务合法权益；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促进了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充分发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效益，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确保建设工程使用期限。

三是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 98%，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通过运行效果来看，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建设工程质量得到提升，促进建设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为城市建设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申报目标贴合实际，可行性较高。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兼以历史动态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评价指标使用泸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三大类一级指标。项目完成一级指标中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同时由单位根据实际设立了 11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一级指标中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同时由单位根据实际设立了 4 个

三级指标。项目满意度一级指标中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明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87.5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

2020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预算管理 (80 分) | 预算编制 (30 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0 |
| | | 目标完成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9.5 |
| | | 编制准确 | 10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9 |
| | 预算执行 (30 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9 |
| | | 动态调整 | 10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5 |
|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8 |
| | 完成结果 (20 分) | 预算完成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8 |
| | | 违规记录 | 10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10 |
| |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 信息公开 (2 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 整改反馈 (8 分) | | 结果整改 | 4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4 |
|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4 |
| 自评质量 (10 分) | 自评质量 (10 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9 |
| 自评得分 | | | | | 87.5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根据当年工作计划，申报全年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 141.10 万元。市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 141.10 万元（泸市财预〔2020〕3 号）。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为 141.10 万元，全部由本级财政安排。

2. 资金到位。

全年资金到位 107.99 万元，全部由市本级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不全是因为项目资金使用是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99 万元，该项目经费属于弥补日常工作经费性质，支出符合经费开支内容，与年初部门预算计划开支的内容相符。按月汇总各项费用，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全年达到支付进度。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构建了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也在不断的进行完善。先后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财务公开管理制度》等，基本构建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项目资金的报销审核审批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对取得的原始单据严格把关，账务处理准确、及时。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组织架构：由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工作，由站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全市范围内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工作。

2. 实施流程：将市本级直管范围划分为6个区域，每个区域设又专设科室管理，实行层层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制定了季度工作考评制度，实施常态化的考评。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由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按年初预算时个科室申报采购事项经站领导审批同意后的项目按照财政政府采购程序开展相关项目采购。

2. 项目管理制度情况。各业务科室依据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1. 我站制定了《监督室交叉检查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统计制度》《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办法》《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监督处理制度》等等制度，形成较为完善、成套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根据相关文件制度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完全监督。

2. 将市本级直管范围划分为 6 个区域，每个区域设专门科室，实行层层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3. 加强建设项目巡查执法，保证工程建设质量。重点防范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 认真、及时处理质量投诉，化解社会矛盾。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①办理受监工程项目 187 个，面积 763.78 万 m²。②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737 件。③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全市所有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二是质量指标，①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②工程受监率 100%。③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91%。④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

三是时效指标，其中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

四是成本指标，其中办理受监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约 0.11 元/平方米；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 339.21 元/平方米在保证工作效果的前提下，尽量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系列效益，具体效益如下：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信访，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了业务合法权益；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机构监督管理，促进了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规范运行。

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充分发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效

益，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确保建设工程使用期限。

三是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 98%，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及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全系统工作大局，主动、认真、细致地开展和推进各项工作。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与民生工程的实施，对提升泸州市城市品位，促进经济增长、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开放性城市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获得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标综合考核一等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情况良好，自评为 86 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鉴定项目自评 87.5 分。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测算不够准确。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财务管理，加快各项工作任务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城建事业单位专项补助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该项目服务于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故相关绩效评价内容省略，仅列明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为 114.7 元，全部由本级财政安排。

2. 资金到位。

全年资金到位 96.78 万元，全部由市本级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不全是因为项目资金使用是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96.78 万元，该项目经费属于专项经费，支出仅限于劳务费支出，符合经费开支内容，与年初部门预算计划开支的内容相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临聘人员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该项目设立是由于事业正式在编在岗人员不足，服务于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故相关绩效评价内容省略，仅列明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为 78 万元，全部由本级财政安排。

2. 资金到位。

全年资金到位 76.97 万元，全部由市本级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不全是因为项目资金使用是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76.97 万元，该项目经费属于专项经费，支出仅限于劳务费支出，符合经费开支内容，与年初部门预算计划开支的内容相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是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的职能职责，即负责泸州地区白蚁防治及防治技术与推广；指导县区白蚁所业务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履行依据国家、省、市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新建房屋进行白蚁预防等的工作职能的实际需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参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白蚁防治专项经费开支的范围，支出严格按照开支范围支付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房屋白蚁危害预防，旧房白蚁危害灭治，复查回复。目标一：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450 万 m²。目标二：旧房灭治 350 户。目标三：复查回复 300 万 m²。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2019 年建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项目各项指标。

一是数量指标，①完成复查回访面积 300 万 m²。②完成旧房白蚁危害灭治 350 户。③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面积 450 万 m²。

二是质量指标，①完成复查回访面积完成率 $\geq 100\%$ 。②完成旧房白蚁危害灭治完成率 $\geq 100\%$ 。③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面积完成率

≥100%。

三是时效指标，其中完成时间节点为2020年12月31日，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

四是成本指标，其中：复查回访项目综合单价约0.1-0.16元/m²；旧房白蚁危害灭治项目243元/户；建房屋预防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约0.27元/m²-0.37元/m²，在保证工作效果的前提下，尽量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2) 项目效益情况：严格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前提下，认真及时进行白蚁防治，产生一系列效益，具体包括：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已经白蚁预防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危害；保障已经灭治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的继续危害；及时回访复查，避免（减少）蚁害的发生。

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充分发挥白蚁防治的效益，不断提升房屋建筑安全系数，减少房屋建筑在防治期内被白蚁危害。

三是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98%，主管部门满意度98%。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通过运行效果来看，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严重，预防工程量指标未能完成，2020年内能进行白蚁预防施工的项目均全部按时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有力的保障了房屋免遭白蚁危害，为城市建设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申报目标贴合实际，可行性较高。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自评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兼以历史动态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评价指标使用泸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三大类一级指标。项目完成一级指标中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同时由单位根据实际设立了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一级指标中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同时由单位根据实际设立了 6 个三级指标。项目满意度一级指标中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明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84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2020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预算管理 (80 分) | 预算编制 (30 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0 |
| | | 目标完成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8 |
| | | 编制准确 | 10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9 |
| | 预算执行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9 |

| | | | | | |
|-----------------|---------------|------|----|--------------------------------------|----|
| | (30分) | 动态调整 | 10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5 |
|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7 |
| | 完成结果 (20分) | 预算完成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8 |
| | | 违规记录 | 10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10 |
|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 信息公开 (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2 |
| | 整改反馈 (8分) | 结果整改 | 4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4 |
|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4 |
| 自评质量 (10分) | 自评质量 (10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9 |
| 自评得分 | | | | | 84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根据当年工作计划，申报全年白蚁防治专项经费155万元。市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安全鉴定155万元（泸市财预〔2020〕3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为155万元，全部由本级财政安排。

2. 资金到位。

全年资金到位53.45万元，全部由市本级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严重，房屋建筑工程量大幅减少，而资金

使用是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3.45 万元，该项目经费属于专用于泸州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支出除了防治人员日常费用外，主要用于防治工程药物等支出，支出符合经费开支内容，与年初部门预算计划开支的内容相符。按月汇总各项费用，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全年达到支付进度。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货物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内控制度，所有报销事项严格审核，支付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构建了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也在不断的进行完善。先后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财务公开管理制度》等，基本构建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项目资金的报销审核审批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对取得的原始单据严格把关，账务处理准确、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项目组织架构：由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一名副站长白蚁防治工作，由站白蚁防治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白蚁防治工作。

2. 实施流程：将市本级直管范围内白蚁防治划分为 3 个板块，即：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旧房白蚁危害灭治、回访复查，设专人管理，实行层层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制定了季度工作考评制度，实施常态化的考评。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由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白蚁室按年初预算时个科室申报采购事项经站领导班子审批同意后的项目按照财政政府采购程序开展相关项目采购。

2. 项目管理制度情况。白蚁防治室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白蚁防治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1. 我站制定了《监督室交叉检查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统计制度》《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办法》《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监督处理制度》等等制度，形成较为完善、成套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根据相关文件制度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完全监督。

2. 将市本级直管范围划分为白蚁防治划分为3个板块，即：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旧房白蚁危害灭治、回访复查，设专人管理，实行层层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3. 加强白蚁防治施工规范的执行力度，保证工程防治质量，特别是重大项目的预防施工质量。

4. 认真、及时处理来人来电报告的蚁情。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①完成回访复查项目40个，面积320万m²。②

完成旧房白蚁灭治 492 户，约 5 万 m²。③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项目 118 个，面积 286.69 m²。

二是质量指标，① 回访复查完成率 ≥ 100%。②旧房白蚁灭治完成率 ≥ 100%。③新建房屋预防工程完成率 63.71%，未完成年初项目绩效制定的目标，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严重，工程量大幅减少。

三是时效指标，其中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

四是成本指标，其中：回访复查项目综合单价约 0.10 元/m²；旧房白蚁灭治项目综合单价约 172.76 元/m²；新建房屋预防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0.14 元/m²，在保证工作效果的前提下，尽量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系列效益，具体效益如下：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房屋安全，保障了已经白蚁预防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危害、已经灭治的房屋免遭（减少）白蚁的继续危害，做到了已经进行白蚁预防的房屋在十五年保质期内的及时回复复查，避免（减少）蚁害的发生处理。

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充分发挥白蚁防治效益，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确保建设工程使用期限。

三是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 99%，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及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全系统工作大局，主动、认真、细致地开展和推进各项工作。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与民生工程的实施，对提升泸州市城市品位，促进经济增长、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开放性城市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获得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标综合考核一等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情况良好，自评为 85 分，白蚁项目自评 84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测算不够准确。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财务管理，加快各项工作任务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